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8262088810311BJ-03 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黄侦武律师、王瑞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太阳纸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刊登了《太阳纸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会议记录人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1,975,13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5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5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7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表决权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及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1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2关于与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7.3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4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5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黄侦武

承办律师： _____

王瑞杰

2016 年 5 月 20 日